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 华泽

公告编号：【2018-11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劳动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重要提示：

- 1、此次劳动仲裁涉及金额为 15,199,372 元。
- 2、此次劳动仲裁申请人为原公司高管（财务总监）。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到西安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的开庭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18)第 499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601 室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郭立红
2. 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被申请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涛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三) 基本案情：

申请人于 2013 年 10 月 9 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副总裁一职，年薪 504,120 元，申请人入职后被申请人未完全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拖欠申请人 2016 年 6 月至 8 月，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工资，申请人多次找被申请人协商给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与支付申请人工资，被申请人拒绝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和支付申请人工资，2018 年 5 月 28 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拖欠申请人工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依法提起劳动仲裁。

(四) 劳动仲裁的请求

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总金额为 15,199,372 元，具体明细如下：

- 一、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462,110 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
- 二、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5 月 28 日解除关系经济补偿 210,050 元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
- 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工资 840,694 元 (2016 年 6、7、8 月，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 四、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发放未足额发放的工资 158,040 元。(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

五、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末加班费及延时加班费共 2,231,460 元。

六、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带薪年假工资 57,960 元。(2013 年 -2018 年)

七、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融资奖金 10,000,000 元。

八、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 239,058 元。

九、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社会养老、社会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

十、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将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开庭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劳动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存在未及时支付员工工资进而产生劳动仲裁的情况，劳动仲裁事项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其他事项

该案件目前处于未开庭审理阶段，本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郭立红劳动仲裁申请书

(二) 劳动仲裁开庭通知书

(三) 劳动仲裁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4日